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终止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495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控”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 广西农垦债/20 桂农 02”、“23 桂垦 V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21 日，东方金诚对广西国控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广西国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近日，广西国控向东方金诚发送《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合作的告知函》称，因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广西国控决定终止与东方金诚的评级合作，不再委托东方金诚开展“20 广西农垦债/20 桂农 02”、“23 桂垦 V1”的跟踪评级服务。

鉴于广西国控因后续工作安排需要，不再委托东方金诚开展相关评级服务，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广西国控主体及“20 广西农垦债/20 桂农 02”、“23 桂垦 V1”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广西国控主体及“20 广西农垦债/20 桂农 02”、“23 桂垦 V1”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